

國家發展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 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科學方法論 (博)	必	3					
專業討論課	必	1					
發展與政策	必	3					
合計		7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26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1、非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5 門，不超過 12 學分； 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3 門，不超過 9 學分。</p> <p>2、本所博士班課程，分設「台灣與亞太」與「當代中國」模 組，博士生需擇定其中一組為修業模組。 課程分設必修課程（3 門 7 學分）、模組選修課程（至少 修習 3 門 9 學分）與其他選修課程（10 學分，其中承認 外所學分數至多 8 學分）</p> <p>3、博士生選修單列碩士班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0721